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吕环发〔2026〕13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将山西谱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6家 服务机构纳入吕梁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 服务机构黑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规范我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1〕53号）和《吕梁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吕环发〔2023〕248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将山西谱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6家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

服务机构纳入吕梁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黑名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黑名单的机构及违规事实

(一) 山西谱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2MA7YLFAA15

违规事实：2024年3月，受汾阳市仁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开展监测业务时，在企业破碎工段停产、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监测报告，存在未监测出报告、数据失真问题，被晋中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6000元、罚款3万元），情节严重。

(二) 山西蓝天建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MCRT7U

违规事实：2023年10月15日，受文水县鑫明泰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开展焦油储罐成品区储罐废气排放口监测时，存在未监测出报告、数据失真问题，被太原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罚款3万元），情节严重。

(三) 山西云平台曦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B75B6K

违规事实：受山西同利顺鑫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开展2023年9月自行监测、山西欧亚共享建材有限公司2023年（下半年、第四季度、12月）自行监测、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监测业务时，存在报告中的检测方法与实际检测方法不一致、监测报告中隐瞒超标污染物导致结论严重失真、未监测出报告、数据失真等问题，被清徐县市场监管局合并行

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0024 元、罚款 6 万元），情节严重。

（四）太原市福兴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72331793F

违规事实：2023 年 4 月、5 月，受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开展监测业务时，将应监测的 2、3 号点位数据实测成 1、4 号监测点位数据，存在改变了关键检验检测条件、数据失真问题，被太原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罚款 3 万元），情节严重。

（五）山西宏鑫泰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11099604487K

违规事实：2023 年 7 月，受山西天宁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开展监测业务时，对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时，存在编造了采样的原始记录、数据失真问题，被阳泉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罚款 3 万元），情节严重。

（六）山西科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8MA0KKHWE9Y

违规事实：2024 年，受文水县鑫明泰化工有限公司等排污单位委托开展监测时，存在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数据失真问题，被太原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罚款 3 万元），情节严重。

二、惩戒措施

1. 三年内禁止参与吕梁市各级政府购买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监测项目。

2.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委托上述机构

开展监测业务的企业，开展专项核查，复核相关监测报告，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从严查处。

三、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严禁与黑名单机构开展任何合作，严把监测服务机构准入关，杜绝违法违规机构进入我市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

2. 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要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测规范，坚守诚信底线，规范从业行为，切实履行监测数据质量主体责任。

3. 我局将持续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与考核，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不断净化我市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环境。

4. 我局将根据企业三年内从业信用情况适时将以上企业退出我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黑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